# 新邵县交通运输局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邵新交处罚〔2024〕60157号

## 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邵阳市宏胜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305\*\*\*\*\*\*\*\*NB8D，经营许可证：4305\*\*\*\*1488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：何龙宜，公司地址：巨口铺镇\*\*村，联系电话：180\*\*\*\*5666。

## 二、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

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，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0日对你（单位）涉嫌货运源头单位放行超限超载车辆出站（场）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期间，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、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；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。

## 三、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2024年12月10日10时20分，我局执法人员在S236线新邵县新田铺镇公路超限超载检测站路段执行交通检查时，查获邵阳市宏胜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放行超限超载车辆湘E19257出站（场），经询问该公司法定代表人、驾驶员，现场检

查及过磅检测，该四轴车辆车货总重36.21吨，超限5.21吨，超限16.80 从邵阳市宏

胜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装混凝土到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工地上去，其行为涉嫌违反了

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
主要证据：1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2超限车辆照片、超限车辆磅单照片3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为证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《现场检查笔录》 1份，《询问笔录》 1份，《证据照片》 1份，当事人询问笔录、送达回证、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、卸货磅单、超限磅单、车辆照片

上述证据经过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，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三条规定，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。

## 四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情况

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1日 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（邵新交罚告〔2024〕60157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。你（单位）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意见，本机关予以采纳。

## 五、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参考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》之规定和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公路管理篇中关于货运源头单位放行超限超载车辆出站（场）的处罚基准，你(单位)第一次发现货运源头单位放行超限超载车辆出站

（场），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，属于一般，应当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

（单位）于2024年12月11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依据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

## 六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湖南省新邵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（地址：新邵县大坪），户名：新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款结算 户，账号8401165000000076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 加处罚款。加处

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**七、救济途径和期限**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（申请人也可以登录网址https://xzfy.moj.gov.cn/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 台，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。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新邵县交通运输局